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股权，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完成《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的签订工作，并已根据公司与转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 50%并购款的支付工作，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利动力或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完成天利动力股权质押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并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股权质押贷款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贷款的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5873346XF
3.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 负责人：解晶

5.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30 日

6.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及外币兑换业务；办理结售汇业务；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并购贷款情况

1. 并购贷款额度：人民币 44,650,000 元；

2. 并购贷款期限：7 年

3. 并购贷款利率：五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 个基点；

4. 贷款增信方式：

（1）公司控股股东空港开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空港开发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2）公司以持有的天利动力 100% 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权质押情况

1. 出质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3. 质押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天利动力供热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 质押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5. 质押期限：7 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天利动力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长期占用,符合公司融资安排及长远发展规划。股权质押是对并购贷款担保措施的落实,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借款合同》;
- (二) 《质押合同》;
- (三)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